

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文件

益府执监〔2025〕2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预约式体检”推行“预告式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少涉企行政检查频次，提高企业合法经营能力。根据《2025年全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要点》实行“预约式体检”、推行“预告式检查”任务要求，为进一步统一工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我办制定了《关于实行“预约式体检”推行“预告式检查”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抓好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

43090310091081

关于实行“预约式体检”推行“预告式检查”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行“预约式体检”、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推行“预告式检查”，推动行政执法模式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转型，引导企业主动防范违法风险，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原则，在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先行试点，经评估证明实践有效、经营主体欢迎的事项，适时在全市复制推广。

二、实行“预约式体检”

构建线上线下多元预约渠道，企业可通过网上平台、电话或现场等方式预约“体检”时段；园区统筹企业预约信息，根据企业类型定制“体检”表单，协调行政执法单位上门开展涵盖多领域事项的一站式全面体检。

（一）工作流程

1.发布预约公告。园区通过官方网站、企业服务平台、政务公众号等渠道告知辖区内经营主体预约“体检”相关信息，明确服务对象、预约方式、“体检”事项等内容。

2.企业提交申请。企业填写《行政执法“预约式体检”申请表》（参考附件1），向园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体检领域、预约时段等信息。

3.生成“体检”日程表。园区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协调适当数量的同级行政执法单位在同一时段集中上门实施“体检”。

4.“体检”服务实施。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行业监管职责，结合本部门行政检查事项，针对企业高频风险点实施“体检”服务，并形成“预约式体检指导意见函”（参考附件2）告知企业本次“体检”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二）注意事项

1.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及各行政执法单位应明确相关工作联络员，由园区联络员商同级行政执法单位联络员实施“预约式体检”服务。

2.根据我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文件精神，应企业邀请开展的检查或指导，不计入年度行政检查次数，但在实施前各行政执法单位应通过“湘易办”APP进行登记备案。

三、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

通过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严控涉企检查频次，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一）任务措施

将每月1日到20日设为“企业宁静生产日”，在此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投诉举报，以及国家、省、市人民政府部署开展的执法检查外，行政执法单位不得进入企业实施各类行政执法活动。

（二）实施范围

1.部门范围

我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企业范围

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经营主体）。

3.事项范围

我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日常检查”，应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触发式检查”和“专项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实施。

四、推行“预告式检查”

对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日常检查”，在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的同时，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预告式检查事项清单（参考附件3），每次检查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行政检查通知书方式通知企业和园区，由园区安排专人陪同进入企业。

（一）实施范围

1.部门范围

我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企业范围

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经营主体）。

3.事项范围

我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

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日常检查”，应落实“预告式检查”要求；“触发式检查”和“专项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实施，但应在实施行政检查后及时告知园区。

（二）注意事项

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预告式检查”，应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

市司法局对“预约式体检”“企业宁静日”“预告式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园区负责具体措施实施的统筹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应积极配合同级园区落实好相关工作举措；各县市区司法局应指导好本区域内行政执法单位和园区开展相关工作。

（二）迅速组织实施

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具体名单见附件4）应做好“预约式体检”“企业宁静日”“预告式检查”工作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益阳高新区龙岭片区、大通湖片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片区相关工作），在2025年9月底前组织实施一次“预约式体检”，以后每月至少组织实施一次。

（三）定期报送情况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每月25日前向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各县市区

司法局汇总本区域内相关情况后，每月 25 日前报市司法局。

联系人：张敏 邮箱：yyzfjd@126.com

联系电话：0737-4202458

附件：1.行政执法“预约式体检”申请表

2.“预约式体检”指导意见函

3.预告式检查事项清单

4.益阳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名单

附件 1

行政执法“预约式体检”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指导需求	
备注	1. 行政执法“预约式体检”，行政执法部门仅就申请的问题事项为申请人提供指导性意见，不包含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的意见； 2. 本次服务指导结果不作为执法检查结论，不纳入行政执法程序。

附件 2

“预约式体检” 指导意见函

接受体检企业名称		实施体检部门名称	
整改项目及意见			
实施体检部门工作人员：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受体检单位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受检单位，一份由行政执法部门存档)			

附件 3

预告式检查事项清单（供参考）

序号	实施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涉企类型
示例	XX 单位	对…… 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第 XX 条	（如农药经营企 业等）

附件 4

益阳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名单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化经济开发区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